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40號

聲 請 人 志誠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吉志

相 對 人 丞志營造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廖信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廖信夫於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給付工程款訴訟、聲請支付命令、保全程序、強制執行程序時，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其立法理由「查民訴律第68條理由謂無訴訟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起訴或受訴，法人由代表機關起訴或受訴，故法律上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與代表機關之總稱）若有死亡、辭任或其他情事，則欲對於無訴訟能力人或法人起訴者，必待至別選任法律上代理人而後可。然不論何時，均確守此理論，則起訴之人，將不免因久延而受損害。例如甲因乙無法律上代理人，而暫不起訴，則對於乙之債權，即因時效而喪失，故為預防甲之損害起見，應使得聲請於受訴審判衙門，該審判長據其聲請，為乙選任特別代理人，使甲可以起訴。」故非必須先有事件繫屬法院，始有為該事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而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該訴訟將來應繫屬或現在已繫屬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承攬相對人向新竹縣政府及新竹縣
02 竹北市公所承包關於「113年度新竹縣政府轄管竹北及芎林
03 地區公園遊具、設施及水電維護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04 「112年度公園廣場修繕工程開口契約（公廁、遊樂設施、
05 健身器材、木棧平台等）東區—後續擴充」政府採購工程中
06 之機電修繕工程（下稱系爭機電工程），已完工驗收，現相
07 對人尚積欠工程款共計新臺幣（下同）953,610元。惟相對
08 人原法定代理人鄭富仁已死亡，且其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
09 承，迄今未選任新任法定代理人。聲請人為起訴請求前揭工
10 程款，即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又相對人之專
11 案經理廖信夫曾出具同意書，同意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
12 人，倘由廖信夫擔任相對人之特別管理人應屬適當，爰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任廖信夫為相對人特別
14 代理人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主張伊前承攬相對人之系爭機電工程，現相對人尚積
17 欠工程款953,610元等節，有決標公告、發票、相對人支票
18 及退票理由單可憑（見本院卷第9至21頁），堪信相對人有
19 為訴訟行為之必要。又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鄭富仁為相對
20 人之唯一股東，於民國114年3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全數拋
21 棄繼承等節，亦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經濟部商工登記
22 公示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32頁）。是聲請人主張
23 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行為，聲請就兩造間系爭機
24 電工程所生給付工程款訴訟、聲請支付命令、保全程序、強
25 制執行程序時，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並無不合，
26 應予准許。

27 (二)查相對人之專案經理廖信夫曾於本院114年度司字第24號選
28 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提出同意書，表示願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
29 理人，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嗣該案雖經本院
30 以相對人依法應行解散清算，並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為
31 由駁回，然仍足認廖信夫有為相對人處理相關後續事務之意

01 願。本院審酌鄭富仁之繼承人既已拋棄繼承，顯無為相對人
02 處理後續訴訟之意願；並考量廖信夫擔任相對人之專案經
03 理，對相對人各項營運事務應較熟稔，且曾出具同意書願任
04 臨時管理人等節，認選任廖信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
05 適當。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宇凡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3 書記官 鄭敏如